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 其他資料	1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鄭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馬遙豪先生
吳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先生(主席)
吳平先生
孫少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先生(主席)
劉大進先生
吳平先生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孫少華先生
胡宗明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股份代號

0143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江西省
宜春市奉新縣
迎賓路87號

公司網頁

www.hs-pac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Cable Ki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able King」)全部權益。Cable King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收購事項下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完成。除了收購所得之新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中國江西省營運。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

手遊業務

回顧期內，憑藉旗下強大的技術及遊戲開發團隊，Cable King繼續開發新遊戲。除了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兩個遊戲—大聖傳說及帝國英雄外，Cable King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遊戲劍雨江湖展開內部測試，預期劍雨江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正式推出市場。由於手遊業務於回顧期內收購，故其自收購完成日期後方始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為期大約2個月。儘管如此，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3,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2%。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儘管包裝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微跌1.6%至21.7%，本集團來自包裝業務的收入卻仍錄得24.2%的增長。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8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9,700,000元或約40.0%。收入增加乃由於：(i)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所得的手遊業務作出貢獻；及(ii)包裝產品銷量由約93,300,000平方米，大幅上升至110,800,000平方米所致。錄得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成功吸納更多新客戶的同時，又能成功爭取現有客戶增加訂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169,531	44.1	152,448	55.5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97,496	25.4	73,907	26.9
— 石頭紙紙箱	74,087	19.3	48,246	17.6
小計	171,583	44.7	122,153	44.5
包裝業務	341,114	88.8	274,601	100.0
手遊業務	43,191	11.2	—	—
總計	384,305	100.0	274,601	100.0

包裝業務

回顧期內，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5%)。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7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包裝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131,076	38.4	96,052	35.0
玻璃及陶瓷	45,341	13.3	34,687	12.6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33,623	9.9	25,358	9.2
竹器	7,900	2.3	19,354	7.1
百貨商店	41,055	12.0	25,024	9.1
其他	82,119	24.1	74,126	27.0
包裝業務總計	341,114	100.0	274,601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回顧期內，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100,000元)，佔包裝業務總收入約38.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手遊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總收入約11.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按遊戲劃分的營業額(手遊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聖傳說	30,181	69.9	—	—
帝國英雄	12,778	29.6	—	—
其他	232	0.5	—	—
手遊業務總計	43,191	100.0	—	—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若干網絡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26,890	15.9	30,906	20.3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19,732	20.2	16,741	22.7
—石頭紙紙箱	27,365	36.9	16,215	33.6
小計	47,097	27.4	32,956	27.0
包裝業務	73,987	21.7	63,862	23.3
手遊業務	20,843	48.3	—	—
總計	94,830	24.7	63,862	23.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900,000元或約48.4%，至約人民幣94,8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3.3%增加至回顧期間約24.7%，主要由於相對現有包裝業務，新近收購所得的手遊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於回顧期間，柔印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6,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900,000元減少約12.9%。柔印紙箱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0.3%下跌至回顧期間約15.9%，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000,000元增長約42.7%。回顧期內，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7.0%，微升至約27.4%。柔印紙箱及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跌幅已被利潤率較高的石頭紙紙箱的銷售增加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48.3%（去年同期：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4,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約6.1%或約人民幣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稅項優惠減免已於回顧期內屆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26,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77.6%或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自家開發的出版及分銷平台（即優戲網(youc.com)及萌樂網(menle.com)）所產生的廣告及推廣費用。

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約5.4%上升至回顧期間約6.8%。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6,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700,000元，增加約54.2%或約人民幣5,8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新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攤銷及律師費及專業費用因收購新業務而增加。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9,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745.5%或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約26.5%或約人民幣1,8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0.0%，而去年同期則為21.4%。從事包裝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可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而從事手遊業務的中國營運公司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為期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討論因素的綜合結果，本集團期內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00,000元或約36.7%，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34,300,000元。本集團純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9.2%微跌至回顧期間的8.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9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6,2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37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6.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及約73.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的借款總額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62.6%及約60.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收購Cable King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的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承兌票據按固定票息率每年9%計息，每個曆年期末支付。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贖回1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票據及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悉數償還並將期限再延長一年，惟延期不得超過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六個月首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票據及債券。票據及債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7.5%計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每半年支付。

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悉數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將會發行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7,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Cable King Limited股本之部份代價。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00,000元為高。存貨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天減少2天至15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10,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5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天增加8天至72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0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9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天增加1天至53天。

展望

手遊業務

手遊業在中國正高速擴展。由於科技進步，智能手機的功能越來越強，包括處理器加快、屏幕更大、輸入點更多、整體的圖像功能更佳，但價格卻更相宜。此外，數據網絡基建持續發展，而數據串流費用亦下降，令手機以3G和Wifi等網絡連接上網更快、更輕易，而費用更相宜。高質素的智能手機更易上網，價格更廉宜，令手遊用家比以前更多。

中國的手遊市場在過去一直穩定大幅增長，預期將繼續穩定增長。不過，這市場變化極大，競爭非常激烈。為抓緊這快速增長市場的機遇，我們將繼續善用本身強大的遊戲研發能力，開發創新的遊戲，致力吸引用家。我們將努力尋找手遊開發商設計的原創遊戲，並為旗下遊戲開發團隊提供合適的環境和資源，致力創造更多受歡迎的遊戲。

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對手遊的專注和累積的經驗，以及秉持用家為本的理念、不斷創新和堅持的精神，定能實現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目標。

包裝業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添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產能及效益，從而迎合高端包裝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高端消費品生產商要求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將無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加強相關產品的外觀。提升現有設施後，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並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2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釐定行使價／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股購股權。

股份的最高數目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的10%，即80,000,000股。然而，倘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惟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相關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可接納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期間可供接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持有的最長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內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期末 尚未行使
董事								
陳衛偉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450,000	-	-	-	3,450,000
孫少華先生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750,000	-	-	-	3,750,000
胡麗玉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3,300,000	-	-	-	3,300,000
				21,000,000	-	-	-	21,000,000
其他僱員								
	18/12/14	18/12/14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 17/12/17	0.65	9,500,000	-	-	-	9,500,000
	24/4/15	24/4/15至 23/4/18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24/4/15	24/4/16至 23/4/18	1.09	20,000,000	-	-	-	20,000,000
				59,000,000	-	-	-	80,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80,000,000	-	-	-	80,000,0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400,000元)。所有資本承擔均與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5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票據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一項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Cable King全部權益，Cable King在中國從事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代價為4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集團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孫少華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6.62%

附註：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嶄亮」）的名義登記，而嶄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雪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鄭女士為孫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靳亮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36.62%
鄭雪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8,000,000	36.62%
Wealthy Achiev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4,285,714	28.21%
彭冬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285,714	28.21%
Qi Yuan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投資經理	58,450,000	5.25%
Wu Shifa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58%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529,411	5.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29,411	5.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29,411	5.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29,411	5.7%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29,411	5.7%
中國建設銀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29,411	5.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29,411	5.7%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衛偉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有關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主席)、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並已作出合適披露。

董事資料更新

馬遙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及香港政府審計署。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至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至今)、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擔任至今)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至今)。該五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84,305	274,601
銷售成本		(289,475)	(210,739)
毛利		94,830	63,862
其他收入	5	1,283	765
其他收益	6	3,305	4,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64)	(14,707)
行政開支		(16,538)	(10,7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93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11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55)	(10,29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52,242	33,100
融資成本	8	(9,336)	(1,137)
除稅前溢利	7	42,906	31,963
所得稅開支	9	(8,573)	(6,830)
期間溢利		34,333	25,13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429)	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4,429)	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9,904	25,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333	25,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9,904	25,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1	3.76	3.14
— 攤薄(人民幣分)	11	3.73	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3,129	138,996
預付租賃款項		2,285	2,315
長期預付款項		2,863	–
商譽		429,857	–
無形資產		44,785	–
		612,919	141,311
流動資產			
存貨		30,109	25,160
貿易應收款項	13	210,935	147,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89	16,42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	15,919	5,7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91	80,6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532	266,206
		674,675	541,7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4,759	113,640
銀行借款	15	44,570	21,270
衍生金融工具	16, 17	4,133	3,434
承兌票據	16	171,548	67,673
可換股債券	17	49,063	19,346
應付或然代價		94,766	–
遞延收入	18	38,094	–
應付稅項		5,053	3,897
		561,986	229,260
流動資產淨值		112,689	312,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608	453,7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676	55
承兌票據	16	57,625	–
銀行借款	15	56,000	102,700
		120,301	102,755
資產淨值		605,307	351,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993	6,287
儲備		596,314	344,735
總權益		605,307	351,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87	64,588	4,274	-	20,105	15,901	2,951	162,063	276,169
期間溢利	-	-	-	-	-	-	-	25,133	25,1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	-	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	25,133	25,1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0,298	-	-	-	-	-	10,29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13	-	-	-	-	9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87	64,588	14,572	913	20,105	15,901	2,956	187,196	312,51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87	64,588	20,205	4,067	29,142	15,901	2,290	208,542	351,022
期間溢利	-	-	-	-	-	-	-	34,333	34,33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429)	-	(14,429)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4,429)	34,333	19,9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355	-	-	-	-	-	2,35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706	227,351	-	-	-	-	-	-	230,0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183	-	-	-	-	2,18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交易成本	-	-	-	(34)	-	-	-	-	(34)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180)	-	-	-	-	(180)
轉撥至法定儲蓄	-	-	-	-	289	-	-	(28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93	291,939	22,560	6,036	29,431	15,901	(12,139)	242,586	605,3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6,204	(46,597)
已付中國稅項	(7,718)	(5,5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486	(52,1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5	–
非流動預付款項之預付款項	(7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	(11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8)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	2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73)	101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300	109,970
償還銀行借款	(46,700)	(6,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10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109,668)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99,583	61,67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4,678	15,41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	(9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07)	180,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06	128,0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06	92,481
匯率變動對手持外幣現金結餘的影響	(2,380)	(2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32	220,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532	220,3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行列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如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農業：生產性植物
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研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期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研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1,114	274,601	43,191	-	384,305	274,601
分部業績	49,003	44,574	6,065	-	55,068	44,5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55)	(10,298)
未分配企業收益					2,89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64)	(2,1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6,236)	(177)
除稅前溢利					42,906	31,963
所得稅開支					(8,573)	(6,830)
期間溢利					34,333	25,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研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57,052	534,575	127,873	-	784,925	534,5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2,669	81,393
總資產					1,287,594	615,968
分部負債	239,799	220,987	50,947	-	290,746	220,9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1,541	82,463
總負債					682,287	303,45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皆來自中國客戶。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341,114	274,601
研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43,191	-
	384,305	274,6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剩餘材料	808	550
銀行利息收益	475	215
	1,283	765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優惠(附註)	3,202	4,178
政府補貼	100	-
雜項收益	3	-
	3,305	4,178

附註：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一種政府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8,468	16,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3	1,907
	32,931	18,271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289,475	210,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0	7,0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	30
無形資產攤銷	2,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租用場所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1	82
研發成本	1,706	1,8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55	10,298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100	960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4,988	122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248	55
	9,336	1,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717	6,69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36
	8,717	6,83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44)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8,573	6,830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內，該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減至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多份審批文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2.5%。為期三年的稅項優惠待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333	25,13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已扣除稅項	-	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333	25,17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244,898	800,0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9,174,646	5,772,602
可換股債券	-	23,529,41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419,544	829,302,0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計算。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此舉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4,400	523	479	65,113	132	180,647
添置	614	86	264	-	-	9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168	-	-	-	168
匯兌調整	-	-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5,014	777	743	65,113	136	181,7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385	435	383	11,338	110	41,651
期內折舊	5,396	35	16	1,546	7	7,000
匯兌調整	-	-	-	-	3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781	470	399	12,884	120	48,6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233	307	344	52,229	16	133,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5,015	88	96	53,775	22	138,996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66,000元)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元)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9,3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36,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15)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0,660	65,424
31至60天	85,621	64,145
61至90天	33,228	17,971
91至180天	11,111	—
181至365天	315	—
	210,935	147,540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面廣泛及並無關連，故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而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為該等獨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14.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2,452	74,850
票據應付款項	24,860	23,850
應計費用	15,764	12,698
其他應付款項	11,683	2,242
	154,759	113,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872	42,358
31至60日	46,305	32,492
61至90日	16,256	-
91至180日	19	-
	102,452	74,850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公司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86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90,000元)之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00,750	123,970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4,750	21,2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000	102,700
	100,750	123,970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44,750)	(21,270)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56,000	102,70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固定利率	4.6%至6.9%	5.0%至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兌票據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承兌票據的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嵌入承兌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承兌票據	2,857	—	2,857
公平值變動	2,411	—	2,411
匯兌調整	275	—	2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43	—	5,543
發行承兌票據	—	986	986
公平值變動	(5,440)	(365)	(5,805)
匯兌調整	42	20	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	641	786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承兌票據	79	—	7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124)	—	(124)
公平值變動	110	—	110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	—	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兌票據(續)

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負債：

	承兌票據1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2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發行承兌票據	64,534	–	–	64,53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2,206	–	–	2,206
應付票面利息	(2,918)	–	–	(2,918)
匯兌調整	3,851	–	–	3,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673	–	–	67,673
發行承兌票據	–	159,859	100,015	259,8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2,011	1,919	1,057	4,987
應付票面利息	(2,845)	(1,662)	(990)	(5,4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104,679)	–	(104,679)
匯兌調整	1,895	2,188	2,732	6,8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734	57,625	102,814	229,173

承兌票據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承兌票據1」)。

承兌票據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1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惟承兌票據1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承兌票據1到期日前贖回承兌票據1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1之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手續費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而無須支付罰息。

承兌票據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16. 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1(續)

承兌票據1包含兩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1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6.3%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64,534,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承兌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9%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期限為三年。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2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未償還本金，須支付本公司應付承兌票據2持有人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承兌票據2包含兩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2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10.90%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159,859,000元。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獲提早贖回。結算承兌票據2之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下列各項之數：(i)金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ii)承兌票據2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部分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12,000元，本集團已將之確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並已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承兌票據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8.5%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利息須每年支付(「承兌票據3」)。

承兌票據3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承兌票據3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承兌票據3期限延長一年(「承兌票據3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之前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惟承兌票據3之票據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承兌票據3包含三個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金融負債部分。承兌票據3金融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根據實際年利率9.1%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15,000元。延期衍生工具部分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5	-	155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21)	-	(121)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49	-	149
公平值變動	54	-	54
匯兌調整	16	-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	-	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04	7,504
公平值變動	6,094	912	7,006
匯兌調整	134	169	3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81	8,585	15,066
衍生金融負債－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663)	-	(663)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911)	-	(911)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755	-	1,755
公平值變動	3,089	-	3,089
匯兌調整	164	-	1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34	-	3,4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74	2,174
公平值變動	(1,969)	387	(1,582)
匯兌調整	56	51	1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21	2,612	4,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 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320	–	15,320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15,503)	–	(15,503)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17,602	–	17,602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1,565	–	1,565
應付票面利息	(727)	–	(727)
匯兌調整	1,089	–	1,0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46	–	19,3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8,039	28,039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875	373	1,248
應付票面利息	(439)	(248)	(687)
匯兌調整	555	562	1,1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337	28,726	49,063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915	–	915
直接從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164)	–	(164)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	(751)	–	(911)
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確認	4,067	–	1,7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67	–	4,0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49	2,149
直接從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	(180)	(1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67	1,969	6,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8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23,529,411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1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1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1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1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1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元(「條件一」)，惟根據條件一，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1(附註16)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1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支付下列各項的總價格(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於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2%(不包括利息)乘以可換股債券的期限或經延長期限(以贖回可換股債券1尚未轉換成股份部分的年份列示)；(iii)有關該等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手續費以及未付欠款利息；及(iv)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的所有其他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債券1享有抵押權益，其由富麟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富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的擔保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蕞亮有限公司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1包含四個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延期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金融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計算入賬。金融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1.8%。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及延期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同意修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1項下的提早贖回權的條文(「修訂」)。經修訂條款為除非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7.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1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後的實際利率為14.31%。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二項式期權訂價模式及蒙特卡羅模擬法。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距離到期日之時間(取決於延期條件)	0.77至2.77年
股價	0.84港元
股價波幅	64.28%至85.09%
盈利波幅	69.04%至85.09%
盈利增長率	47.58%
換股價	0.85港元
折現率	14.69%至15.37%

可換股債券1於修訂時之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17,602
權益部分	4,067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	(149)
延期衍生工具部分	1,755
	<u>23,27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實際利率變為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贖回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手續費每年按1%計收及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將轉換成40,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2可於期限內隨時轉換。

可換股債券2期限為一年及持有人將按可換股債券2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把可換股債券2期限延長一年(「可換股債券2的經延長期限」)，惟於期限結束前之財政年度本集團EBITDA不少於人民幣68,196,000元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296,892,000元(「條件二」)，惟根據條件二，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僅可至多延長兩次及上述延長的經延長期限總計不得超過兩年。

待承兌票據3(附註16)獲悉數贖回後，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首日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2所有(惟非部分)未償還本金。

除非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2應付的贖回價須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i)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ii)自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日期的可換股債券2未償還本金額回報率每年15%，有關回報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不計利息)，以贖回未轉換成股份的可換股債券2部分；(iii)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iv)所有應計及未付手續費；及(v)所有其他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2享有抵押權益，其由本公司、Cable King Limited、Wealthy Top (China)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嶄亮有限公司設立的股份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孫少華先生之配偶鄭雪霞女士的擔保構成。

可換股債券2發行時的實際利率為11.6%。

在計算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在計算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距離到期日之時間(取決於延期條件)	3年
股價	0.71港元
股價波幅	55.45%
價格對EBITDA比率	5.67
換股價	0.75港元
折現率	10.03%

18.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收服務費(但並未提供相關服務)	38,094	—

1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	6,287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23)	314,286	3,143	2,7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14,286	11,143	8,9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賞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有效及生效，並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仍具有十足效力，但如另行更改或終止則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倘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參與者須就此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參與者可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行規定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種類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屆滿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450,000	-	-	-	-	3,4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陳衛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450,000	-	-	-	-	3,4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750,000	-	-	-	-	3,75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孫少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750,000	-	-	-	-	3,75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3,300,000	-	-	-	-	3,3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胡麗玉女士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3,300,000	-	-	-	-	3,3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一批	9,500,000	-	-	-	-	9,500,000	18/12/14	18/12/14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第二批	9,500,000	-	-	-	-	9,500,000	18/12/14	18/12/15至17/12/17	0.65	0.65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批	20,000,000	-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5至23/04/18	1.09	1.09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五年第二批	20,000,000	-	-	-	-	20,000,000	24/04/15	24/04/16至23/04/18	1.09	1.09
		80,000,000	-	-	-	-	80,000,000				

20.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15)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14)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器(附註12)	-	58,366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附註12)	-	1
樓宇(附註12)	49,367	53,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91	80,602
	128,458	192,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01	9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4	1,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7
總計	1,513	1,536

2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0	201
五年後	-	-
	2,336	4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批准及訂約之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額	60,000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開發實體訂立協議，為期五年及每年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旨在(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以具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的方式提升生產技術及技巧，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able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ble King集團」)之100%股本權益。Cable King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Cable King收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作公佈。

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無形資產	47,146
長期預付款項	2,147
應收賬款	48,0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應付賬款	(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1)
應付稅項	(157)
遞延收入	(35,615)
遞延稅項	(6,565)
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399
收購時之商譽	429,857
	<u>495,256</u>

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766
代價股份	223,944
承兌票據	159,78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94,766
	<u>495,256</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766)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8
	<u>(16,6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業務合併(續)

附註：總代價淨額將根據Cable King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再作調整。如實際溢利高於49,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代價(「額外代價」)，惟最高金額以180,000,000港元為限。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i)現金；(ii)按與代價股份之相同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或(iii)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發行額外承兌票據。

額外代價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基於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在境況下加權支付的可能性、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金額予以折現及溢價而釐定。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額外承兌票據將獲發行，按年利率9%計息，到期日為三年。額外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皆不可扣稅。

收購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314,285,71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公佈價格0.85港元而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為約人民幣2,50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之內，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在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入賬。

期內溢利包括Cable King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約人民幣43,191,000元及為本集團帶來之期內溢利約人民幣5,269,000元。

倘Cable King收購交易已於期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14,681,000元，而期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8,54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交易已於年初完成之情況下所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就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資料。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 衍生工具	145	5,543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 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 9.02%；股價 波幅56.27%；價 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 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2%；股價 波幅56.27%；價 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67	-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 方法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	折現率10.41% (附註(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 衍生工具	641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 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 9.45%；股 價波幅56.27%； 價格對EBITDA 比率5.67 (附註(iv))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 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45%；股價 波幅56.27%；價 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6,481	253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 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2%；股價 波幅56.27%；價 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i))
衍生金融工具： 一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8,585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 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45%；股價 波幅56.27%；價 格對EBITDA比率 5.67(附註(v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	1,521	3,434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02%；股價波幅56.27%；價格對EBITDA比率5.67(附註(viii))
衍生金融工具：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	2,612	-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三項式定價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折現率、股價波幅、價格對EBITDA比率	折現率9.45%；股價波幅56.27%；價格對EBITDA比率5.67(附註(ix))

附註：

- (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i) 折現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v)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 (v) 折現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不會導致嵌入承兌票據3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出現任何變動。
- (v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v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增加。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viii)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1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ix) 折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 價格對EBITDA比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2的延期衍生工具計量公平值減少。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2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2獲轉換為股份，共發行26,666,666股股份。